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据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财会[2019]16号通知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

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